

受理揭弊機關		
法 條 規 範 (§4)	本府相關單位 (本府哪些機關或相關單位有權責受理本法之弊案?)	
公部門之政府機關（構）主 管、首長或其指定單位、人 員	本府各處會及所屬各級機關(含警 察機關及區公所) 台南市美術館 本市市立高中、國中、國小、國 中小補校及幼兒園 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體育發展基金會 台南市文化基金會 台南市創新技術服務基金會	左列單位之主管、首 長或其指定單位、人 員 (可複數)
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 業、團體或機構之主管、負 責人或其指定單位、人員	麻豆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新營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佳里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南瀛農產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左列單位之主管、負 責人或其指定單位、 人員 (可複數)
檢察機關		
司法警察機關	本府警察局及所屬機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市轄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例如本市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案件，主 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本市勞動基準法之主管機關為本 府勞工局)	
監察院		
政風機構	本府政風處及所屬政風機構	

↓↓↓

1.20日內通知受理調查 2.6個月內通知調查結果(施行細則草案：回復「辦理中」也算) 3.保密義務(無故洩漏揭弊者身分有刑責)，請就揭弊者身分文件強化彌封、遮蔽或隱 匿程序。

本法規定之可被揭弊單位			揭弊者 (須具名，§5) (哪些人揭弊，可以受有 本法的保護?)	可揭露之弊案範圍 (§3， 揭露 哪些弊案， 可以適用本法?)
法 條 規 範 (§5)		本府相關單位 (哪些單位發生的弊案， 有本法之適用?)	1.公務員 2.與政府機關(構)有契約關係而提供 勞務獲致報酬之 相對人 及其 員工	本法第3條所列弊案 (all)
政府機關(構) (含：該處員工或其他公務 員)	中央及各級地方政府機關	本府各處會及所屬各級機關(含警察 機關及區公所)		
	行政法人	台南市美術館		
	公立學校	本市市立高中、國中、國小、國中 小補校及幼兒園		
	公立醫療院所			
	公營事業	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台南市體育發展基金會 台南市文化基金會 台南市創新技術服務基金會		
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 業、團體或機構 (限於揭弊者任職或提供勞 務對象之事業/團體/機構或 其員工)	國營事業		接受左列單位之派任、僱用、定 作、委任、派遣、承攬、特約或其 他契約關係而提供勞務獲致報酬之 相對人 及其 員工	第3條第5款、第7款或 第8款之弊案
	政府暨其所屬營業基金、非 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 該事業資本額20%以上之轉 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團體 或機構 (限於弊案發生時為銓敘部 公告所列)	麻豆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新營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佳里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南瀛農產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 事、財務或業務之轉投資或 再轉投資事業、團體或機構 (限於弊案發生時為銓敘部 公告所列)			

↓↓↓

不得對揭弊者採行右列不利 措施(§8)，違反者應予處罰 (§11)	1.不利其身分之人事行政行為(例如解職、解約、不利考績、懲 處) 2.對於俸給薪資、獎金為不利處分 3.剝奪受訓機會、福利或特殊權利 4.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 5.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身分
對揭弊者或其密切關係任實施報復性犯罪，以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14)	